



驱蚊液别乱喷 风油精别瞎涂

家有慢病老人，这份防蚊提醒请收好

本报记者 晏飞

夏天到了，蚊虫叮咬的风险随之而来。对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病等慢性病的老年人来说，被蚊子叮一下绝不只是痒几天那么简单。皮肤屏障差、免疫力偏弱，叮咬处更容易红肿破溃、过敏发炎，甚至继发感染，糖尿病患者的伤口还可能发展成难以愈合的皮肤溃疡。怎么防蚊才安全有效？

穿衣防护是第一道屏障

在所有防蚊手段里，穿衣防护是零副作用、全人群适用的首选。老人晨练、买菜、傍晚乘凉时，尽量穿长袖长裤，面料优选浅色纯棉。深色衣物更容易吸引蚊子，棉质衣物透气也不闷热。袖口和裤脚选收口设计的，能有效减少皮肤暴露面积。外出时间上也有讲究，清晨5点到9点、傍晚5点以后是蚊虫活动的高峰时段，这两个时间段尽量不在草丛、湖边、绿化带附近久坐。

选驱蚊产品，先看慢性病类型

光靠穿衣有时不够，需要用上驱蚊产品，但慢性病老人怎么选、怎么用，里面有不少门道。目前公认安全有效的驱蚊成分主要有避蚊胺（DEET，浓度不超过10%至20%）、派卡瑞丁、驱蚊酯和柠檬桉叶油，正规产品的安全性都有保障。关键在于不同类型的慢性病有不同的使用禁忌。

糖尿病老人和皮肤有破损、皮炎的老年人需要格外谨慎。皮肤上有破皮、湿疹、溃烂的部位，绝对不能涂抹任何驱蚊液。皮肤屏障已经受损，化学成分渗入可能引发更大范围的炎症反应。完好皮肤可以少量点涂在袖口、裤脚等衣物边缘，不要直接抹在脸上或靠近伤口的位置。

有哮喘、慢阻肺、过敏性鼻炎的老人，喷雾型驱蚊剂要慎用。气溶胶一旦被吸入呼吸道，容易诱发咳嗽。这类老人可以优先选择驱蚊膏或驱蚊贴，不产生气雾，安全性更高。也不要再在密闭空间里喷洒驱蚊喷雾，以免药剂悬浮在空气中被吸入。

患高血压和心脑血管疾病需要服药的老人，外用正规驱蚊产品一般与口服药没有配伍禁忌，正常使用即可，注意避开口鼻黏膜。真正需要警惕的是那些来路不明的产品：三无劣质驱蚊香水、用农药勾兑的驱蚊液，以及



△制图

避蚊胺浓度超标的产品。对于实在不方便涂抹驱蚊产品的老人，穿长效驱蚊面料的衣物、随身挂一个天然艾草驱蚊包，也是实用的替代方案。

被叮咬了，怎么处理才安全

万一还是被蚊子咬了，老人皮肤修复慢，最忌讳的就是大力抓挠、用热水烫或者拿酒精反复猛擦，糖尿病患者这么做尤其危险，很容易把皮肤弄破，继发感染。

如果只是轻微红肿瘙痒、皮肤没有破，可以立刻用肥皂水或凉水冲洗叮咬处一到两分钟，再冷敷十分钟，能有效收缩血管、缓解瘙痒。之后外用炉甘石洗剂，温和不刺激，各类慢病老人都适用。如果过敏泛红比较明显，可以在医生指导下短期薄涂弱效激素药膏，但要避开破溃部位。

一旦皮肤出现了破皮、渗液，尤其是糖尿病患者，就更需要认真对待了。正确的处理方法是碘伏轻柔消毒，保持创面干燥，每天观察变化。不要涂牙膏、酱油、风油精，这些东西不仅没用，还会刺激创面诱发感染。如果糖尿病老人的伤口两三天不见结痂，红肿范围反而扩大，甚至出现发热，就要立刻就医，警惕蜂窝织炎这种严重的软组织感染。

还有一种最紧急的情况需要全家人都记住，被叮咬后如果老人出现全身起疹子、头晕心慌、胸闷、眼睑嘴唇肿胀、发烧，这可能是蚊

虫毒液引发的重度过敏反应，有心脑血管基础病的老人风险更高，必须立即送医。

防蚊止痒，各有重点

在各种慢性病中，糖尿病与蚊虫叮咬的关系最特殊。一次微小的破损都可能发展成难以愈合的皮肤溃疡，所以糖友的防蚊要优先采用全物理方式，尽量做到不被咬。

有过敏性皮肤病或荨麻疹病史的老人，蚊虫叮咬极易诱发旧病复发。居家要配齐蚊帐和纱窗的双重防护，外出严格穿长袖，家中常备抗过敏口服药，并遵医嘱使用。心脑血管和肾病长期服药的老人，外用驱蚊药和常规止痒药膏一般不影响口服药效果，但初次使用新品时最好先在耳后少量试用，观察24小时无红肿再正常使用。

关于防蚊止痒，民间流传着不少做法，但对慢病老人来说，有些反而更危险。蚊香和电热蚊香液，有哮喘、慢阻肺的老人尽量少用，尤其不能在密闭房间里整夜点着；如果非用不可，睡前1小时开窗通风后再使用。风油精和清凉油，皮肤有破损或者糖尿病足高危部位禁用，刺激性太强容易灼伤。大蒜片、牙膏、白酒敷包这些偏方也不推荐，不仅止不了痒，反而会加重皮肤刺激，把小问题折腾成大麻烦。

（本期审稿专家：徐矿总医院门诊药房药师陈艺鑫）

医保政策周周见2026年第18期

职工大病保险待遇

徐州医保周周见
人人参保有医靠
惠徐保 徐州人专属的补充医保

1.职工大病保险基金筹集标准是多少？

答：职工大病保险基金筹集标准为每人每年140元，参保单位和个人各缴纳70元。退休人员和以个人身份参保人员由个人全额缴纳。

2.职工大病保险补助标准是多少？

答：一个统筹年度内，在基本医疗保险提供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参保人员因住院和门

特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由大病保险基金按医疗费用高低分段确定支付比例。

起付标准为18000元，个人自付超过起付标准、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部分，大病保险按70%支付；1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80%支付。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持有徐州市各级《特困职工证》的家庭成员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员（持有残联核发的第二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享受退休人员医保待遇的人员基金支付比例在其他参保人员的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

职工大病保险基金不设最高支付限额。

3.哪些医疗费用不纳入职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

答：（1）超过医保“三个目录”支付标准以上的医疗费用；

（2）因犯罪、酗酒、吸毒、自杀、自残（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除外）等造成自身伤害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政策规定报销后的医疗费用；

（3）参保人员非正常转诊转院，按照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报销后的医疗费用；

（4）个人先行支付比例为30%（含30%）以上的乙类药品、诊疗项目，其个人先行支付的医疗费用。

本报记者 晏飞 整理